

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铜府办发〔2021〕2号

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铜仁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 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铜仁高新区、大龙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从即日起废止《铜仁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（铜府办发〔2020〕33号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监委，铜仁军分区，各新闻单位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中专院校；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；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；
各民主党派市委；

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
共印 220 份